

1983—1990年湖南省志工作规划

(讨论稿)

编纂地方志这一优良的民族传统文化传统，在湖南代代相传，绵延不断。一九五七年十一月，湖南省委决定新修省志，直至一九六二年，先后出版《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》、《地理志》两卷。之后，因人们共知的原因而中断，所采资料亦散失殆尽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中共湖南省委于一九七九年八月恢复省志的编纂工作，经过三年多的努力，除完成《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》、《地理志》的全面修订、出版之外，还搜集两亿多字资料，编出初稿近千万字。但发展不够平衡，在初步规划的三十四卷的编纂任务中，尚有八卷有待开展工作。为了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成效地全面开展和完成省志的编纂工作，现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会议的精神和我省修志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1983—1990年湖南省志工作规划。

任 务 和 要 求

一九九〇年，全面完成《湖南省志》和《湖南省志资料选编》的编纂任务。

《湖南省志》为多卷本丛书，定稿一卷，出版一卷。于一九八九年全部完成定稿任务。其质量要求是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，做到观点正确，内容翔实，结构谨严，详略得体，因果彰明，文字简洁，体现地方特色，反映客观规律，为新时期总任务服务，对建设我省社会

上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起一定的借鉴、咨询、教育、存史的作用，繁荣社会科学作出贡献。

各卷完成定稿，交付出版之后，随即编辑《湖南省志资料选编》，于一九九〇年全部脱稿。它选辑原始资料 and 未刊入省志的有价值的资料，要求选材得当，史料可靠，编排科学，查检方便。

总 体 设 计

《湖南省志》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体裁，卷为志次，志为主体，图表穿插，全书排比有纲有目，首尾连贯，有经有纬、主次分明，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。

卷首列有序言、凡例、篇目、全省地图、湖南历史与现状的概述，系全书之纲。

次列大事记，分为《湖南近百年大事¹³记述》、《建国后湖南三十年大事记》两册，纵述鸦片战争以来湖南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的大事，为全书之经。

次列各个专志，为全书之主体。专志的设立，本着“事以类从，类为一志”的设志原则，考虑事业发展规模、管理体制和学科分类，共设三十四个专志(卷)。其次序是：自然政治、经济文化、社会。自然部分设有《地理志》；政治方面，设有党派群团、政事、军事、民政、司法公安五个专志，占整个专志的15.6%。经济方面，设有经济综述、冶金工业、煤炭电力工业、建材工业、机械工业、轻纺化工业、城乡建设、交通、邮电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财政、金融、商业十五个志，占整个专志的47%。文化方面，设有科学技术、教育、医药卫生、体育、文化艺术、新闻出版、文物、学术八个志，占整个专志的25%。社会部

分，设有民族、宗教、方言民俗三个志。占整个专志的9.3%。

次列人物传，主要传记全省有影响的人物，不够入传而有必要记载的人物均予列表。

卷末为《附录》，辑录轶事、异闻、旧通志序言和凡例，撰述本届志书编修始末。

各卷主要内容，见规划表。全书篇幅共三千二百余万字，系大部分专志编写组根据所志事业简繁初步匡算，实难准确，唯已出版的两卷为实在数字。考虑到字数太多，会带来志书芜杂，但现在又不能无根据地加以压缩，只好暂列入规划，准备在编纂过程中删繁就简，精选精编，使全书压缩到二千万字。

完 成 时 间

全书计划于一九九〇年全部脱稿，要求半数出版。“六五计划”期间，完成十六卷的编写。现已完成两卷的修订任务，计划在一九八四年完成农业、财政、医药卫生、文物等四卷的编写，一九八五年完成机械工业、轻纺化工、交通、邮电、林业、水利、金融、体育、文化艺术、新闻出版十四卷的编写。

“七五计划”期间，完成尚余的十八卷和卷首、卷末的编写任务。其具体计划是：一九八六年，完成军事、冶金工业、煤炭电力、建材工业、商业、教育、民族、宗教、建国后湖南三十年大事记等九卷的编写；一九八七年，完成民政、司法公安、经济综述、城乡建设、科学技术等五卷的编写；一九八八年，完成党派群团、政事、学术、方言民俗等四卷的编写；一九八九年，完成卷首和卷末的编写。

实 施 措 施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直机构改革结束后，对编纂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，充实领导力量。在编委领导中，确定一名付主任分管省志日常工作，及时解决重大问题。有编写任务的省直单位，均建立健全编纂领导小组，直接领导各个专志的编纂工作。

二、稳定、加强和提高修志队伍。各承担修志任务的单位，均组成编写班子，配备三至五名确能胜任修志任务的在编干部，聘请一些离休、退休人员作为辅助力量。在机构改革中，对现有编写人员，作调整充实，汰弱留强，保证队伍的精干。一定要确定好有编写能力和组织工作能力的明白人担任主编、付主编，这是保证志书质量的重要环节。新参加修志的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培训；对原有人员亦须结合工作加强时事政策和业务学习，提高修志队伍素质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广泛、深入开展方志学研究，用以指导实践。建立工作责任制，严格要求，表彰先进；同时关心修志人员的物质利益。

三、实行分类指导，狠抓重点，以点带面。综观省志编纂情况，可分三种类型，进入编写阶段的有十一个专志，正在搜集资料的有十三个专志；尚未开展工作的有八个专志。针对上述进度不一、工作重点不同的情况，决定实行分类指导。但在理论研究、工作指导上，则以进展最快的专志为重点，取得经验，以点带面，以早促晚，带动和促进各个专志如期保质地完成编纂任务。

四、为了保证志书质量，建立厅局初审、委办二审、省志总编室三审的三级审稿制度，明文规定各自的审查的要求和责任，以保证志书在事实上、政治上不出差错。

五、各部门配合支持省志工作。党政领导部门召开专门会议，明

原书缺5—未